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04〕17号

转发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现将闽教基[2004]69号文《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具体要求，联合消防、公安等执法部门，于学期初开展行之有效的幼儿园安全检查工作，并认真总结经验，于9月12日前将汇报材料缴交市教育局初等与学前教育科。

附件：1、《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附件：2、《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教育 幼教 安全 检查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宣传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府办
公室，市政协教科文卫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4年8月30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04〕69号

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 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根据《通知》要求，我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1、在各级各类幼儿园自查的基础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级开展幼儿园安全工作大检查。
- 2、要把此次检查作为一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各级领导及幼儿园教职工对幼儿园安全教育工作的认识，促进幼儿园安全工作的落实。
- 3、检查内容应严格按《通知》要求涉及幼儿园安全和卫生保健等方面，做到认真排查，不遗漏。
- 4、严禁弄虚作假走过场，检查的对象应包含所辖区内各级各

类幼儿园，尤其是民办幼儿园，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就地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经过此次检查后仍出现问题的单位和负责人要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5、要以检查为契机，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管理。要按照《通知》要求，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和安全督导检查及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幼儿园安全工作管理常规化，做到持之以恒。

6、各设区市教育局应于9月15日前将本地幼儿园安全工作检查情况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我厅将把幼儿园安全工作列为8月底至9月初的全省幼教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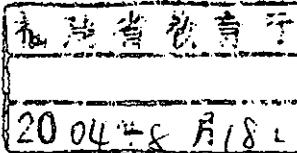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幼教 安全检查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4年8月27日印发



通 知

教基〔2004〕15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 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日，北京、河南两地的幼儿园接连发生幼儿意外伤亡事故。8月4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幼儿园传达室临时工持刀将15名在园幼儿和3名教师砍伤，其中，1名幼儿经抢救无效死亡，2名幼儿和1名教师重伤。8月10日，河南省济源市克井镇后沟河村村民非法开办的幼儿班发生房屋倒塌事故，目前有2名幼儿死亡，28名幼儿住院观察治疗。

上述意外事故的发生，给受害人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创伤和无法弥补的损失，也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学龄前儿童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因此，各级各类幼儿园都必须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和促进幼儿的健康放在工作的首位。幼儿园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要求，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为了防止类似事故再度发生，确保幼儿的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幼儿园的安全工作，针对当前发生的重大安全问题，要严格要求各级幼教管理人员、幼儿园举办者和幼儿园教职工认真学习并详细了解国家关于幼儿园管理的法规和文件，首先做到知法守法，严格按规章办事。

二、近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要逐级组织一次对幼儿

园安全工作的大检查，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自查、互查、联合普查、抽查等方式，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周边环境、房屋、室内外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特殊仪器设备由质量监督部门检查）、食堂和饮食卫生、玩教具、消防设施、接送幼儿车辆、幼儿园教职工（包括临时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认真排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就地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严禁走过场，弄虚作假。对凡经过这次检查后仍出现问题的单位和负责人要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应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各级各类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防护等各种规章制度，强化常规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学前班的管理，并建立幼儿园、学前班安全工作的行政人员责任制，要具体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四、要加强对幼儿园教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严格工作纪律。幼儿园教职工的聘用应符合有关法规对其任职资格的规定，并按要求定期对教职工（包括临时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岗位培训，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应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五、幼儿园应建立严格的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定期健康检查、卫生消毒、预防接种、传染病管理、饮食卫生管理、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及卫生保健登记统计制度。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配备保健室和食堂的设备设施，落实各项卫生防病与食品卫生管理措施。

六、加强对接送幼儿校车的管理。用于接送幼儿的校车应定期到公安车管部门进行安全检查，驾驶人员应有车管部门颁发的驾驶执照，在教育部门备案后，才能准许用于接送幼儿。

七、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幼儿园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督导计划，特别要对上述强调的关键环节加强督导检查。

八、通过检查合格的幼儿园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家长和社

会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9月30日前将本地幼儿园安全工作检查结果情况报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国家教育督导团将于今年开展幼教专项督导并把幼儿园、学前班的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督导内容之一。

教 育 部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